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〔2019〕监管 35 号

关于对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天宏股份），住所
地：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申明亭村。

刘会同，男，1969 年 7 月出生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天宏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 2017、2018 年发生多笔重大诉讼，且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三名董事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 2016 年为关联方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 6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；2017 年为实际控制人刘会同 198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；2018 年为实际控制人刘会同 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上述

对外担保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天宏股份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五十六条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。天宏股份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行为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天宏股份的上述行为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的刘会同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天宏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刘会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天宏股份及刘会同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勤勉尽责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4 日